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偉明先生(「葉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郭少牧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並將盡快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